

傷

寒

論

傷寒論卷第三

漢張仲景著

晉王叔和撰次

宋成無已註

錢塘張卿子參

辨太陽病脉證并治第六

太陽病項背強。八八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太陽病項背強。八八汗出惡風者。中風表虛也。項背強。八八無汗惡風者。中風表實也。表虛宜解肌。表實宜發汗。是以葛根湯發之也。

葛根湯方

第十七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

二兩
去皮

芍藥

二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七味㕮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
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本草云輕可去實麻黃葛根之屬是也此以中風
表實故加二物于桂枝湯中也

張卿子云按前桂枝葛根湯則此葛根湯上似失

麻黃二字蓋二葛根卽桂枝麻黃變例也故二證項背強八八惡風一也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於陽明者謂之併病二經俱受邪相合病者謂之合病合病者邪氣甚也太陽陽明合病者與太陽少陽合病陽明少陽合病皆言必自下利者以邪氣併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邪氣併於陽則陽實而陰虛寒邪氣甚客於二陽二陽方外實而不主裏則裏氣虛

故必下利與葛根湯以散經中甚邪。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邪氣外甚陽不至裏裏氣不和氣下而不上者但下利而不嘔裏氣上逆而不下者但嘔而不下利與葛根湯以散其邪加半夏以下逆氣。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十八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去節湯洗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炙

芍藥

二兩

桂枝

去皮

大棗

十二枚

半夏

半斤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汗。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經曰不宜下而便攻之內虛熱入協熱遂利桂枝證者邪在表也而反下之虛其腸胃爲熱所乘遂利不止邪在表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下利脈微遲邪在裏也促爲陽盛雖下利而脈促者知

表未解也。病有汗出而喘者，爲自汗出而喘也。卽邪氣外甚所致喘而汗出者，爲因喘而汗出也。卽裏熱氣逆所致與葛根黃芩黃連湯散表邪除裏熱。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

〔第十九〕

葛根

一斤

甘草

二兩炙

黃芩

二兩味苦寒

黃連

三兩味苦寒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入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內經曰。甘發散爲陽。表未解者。散以葛根。甘草之
甘。苦以堅裏。氣弱者。堅以黃芩。黃連之苦。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
喘者。麻黃湯主之。

此太陽傷寒也。寒則傷榮。頭痛。身疼。腰痛。以至牽
連骨節疼痛者。太陽經榮血不利也。內經曰。風寒
客于人。使人毫毛畢直。皮膚閉而爲熱者。寒在表
也。風分於衛。衛實而榮虛者。自汗出而惡風寒也。
寒分於榮。榮實而衛虛者。無汗而惡風也。以榮強

衛弱故氣逆而喘與麻黃湯以發其汗。

麻黃湯方

第二十一

麻黃

三兩去節
味苦溫

桂枝

二兩去皮
味辛熱

甘草

一兩炙
味甘平

杏仁

七十個湯炮去
皮尖味辛溫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
餘如桂枝法將息

內經曰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麻黃甘草
開肌發汗桂枝杏仁散寒下氣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湯主之。

陽受氣於胸中，喘而胸滿者，陽氣不宜發，壅而逆也。心下滿，腹脹皆爲實，當下之。此以爲胸滿，非裏實。故不可下。雖有陽明，然與太陽合病，爲屬表，是與麻黃湯發汗。

太陽病十日以上，去脈浮細而嗜卧者，外已解也。設胸滿脇痛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者，與麻黃湯。

十日以上，向解之時也。脈浮細而嗜卧者，表邪已

罷也。病雖已和解之。若脉但浮而不細者。則邪氣但在表也。與麻黃湯發散之。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此中風見寒脉也。浮則爲風。風則傷衛。緊則爲寒。寒則傷榮。榮衛俱病。故發熱惡寒。身疼痛也。風分於衛者。爲榮弱衛強。寒分於榮者。爲榮強衛弱。今風寒兩傷。則榮衛俱實。故不汗出而煩躁也。與大

青龍湯發汗。以除榮衛風寒。若脉微弱。汗出惡風者。爲榮衛俱虛。反服青龍湯。則必亡陽。或生厥逆。筋惕肉瞤。此治之逆也。

大青龍湯方

第二十一

麻黃

六兩。去節。味辛溫。

桂枝

二兩。去皮。味辛熱。

甘草

二兩。炙。味甘平。

杏仁

四十個。去皮尖。味苦甘溫。

生薑

三兩。切。味辛溫。

大棗

十二枚。擘。味甘溫。

石膏如雞子大

碎。味辛寒。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微似汗。汗出多者溫粉

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汗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也。

辛甘均爲發散然風宜辛散寒宜甘發辛甘相合乃能發散榮衛之風寒麻黃甘草石膏杏仁以發散榮中之寒桂枝薑棗以解除衛中之風。

王文祿云大青龍麻黃湯之變小青龍桂枝湯之變。

傷寒脉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大青龍湯發之。

此傷寒見風脉也。傷寒者身疼。此以風勝。故身不疼。中風者身重。此以兼風。故乍有輕時。不發厥吐利。無少陰裏證者。爲風寒外甚也。與大青龍湯。以發散表。中風寒。

許氏云。仲景治傷寒。一則桂枝。二則麻黃。三則青龍。三方鼎立。若證候與脉相對。無不應手而愈。王文祿云。大青龍治風寒外壅而閉。熱于經者。故加石膏于發汗藥中。尤爲峻劑。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氣。乾嘔發熱而欬。或渴。或利。

或噎。或小便不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水飲。則水寒相搏。肺寒氣逆。故乾嘔發熱而欬。鍼經曰。形寒飲冷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此之謂也。與小青龍湯發汗散水。水氣內漬。則所傳不一。故有或爲之證。隨證增損。以解化之。

小青龍湯方

第二十二

麻黃

三兩 去節 味辛溫

芍藥

三兩 味酸微寒

五味子

半升 味酸溫

乾薑

三兩 味辛熱

甘草

三兩 炙 味甘平

桂枝

三兩 去皮 味辛熱

半夏

半升湯洗
味辛微溫

細辛

三兩味
辛溫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寒邪在表非甘辛不能散之麻黃桂枝甘草之辛
甘以發散表邪水停心下而不行則腎氣燥內經
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乾薑細辛半夏之辛以
行水氣而潤腎欬逆而喘則肺氣逆內經曰肺欲
收急食酸以收之芍藥五味子之酸以收逆氣而
安肺

加減法

若微利者。去麻黃。加薤花。如雞子大。熬令赤色。下利者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麻黃發其陽。水漬入胃。必作利。薤花下十二水。水去。利則止。

若渴者。去半夏。加括蕒根三兩。辛燥而苦潤。半夏辛而燥。津液非渴者所宜。故去之。括蕒味苦而生津液。故加之。

若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枚。炮。經曰。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卽飢。加附子。溫散水寒。病人有寒。復

發汗胃中冷。必吐衄。去麻黃惡發汗。

若小便不利。少腹滿。去麻黃加茯苓四兩。水畜下焦不行。爲小便不利。少腹滿。麻黃發津液於外。非所宜也。茯苓泄畜水于下。加所當也。

若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去皮尖。金匱要畧曰。其人形腫。故不內麻黃。內杏子以麻黃發其陽。故也。喘呼形腫。水氣標本之疾。

張卿子云。與柴胡湯症相似。此治表也。故近溫。彼半表半裏。故近清。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

欬而微喘者。水寒射肺也。發熱不渴者。表證未罷也。與小青龍湯發表散水。服湯已。渴者。裏氣溫。水氣散爲欲解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脈浮弱者。榮弱衛強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

下後大喘。則爲裏氣大虛。邪氣傳裏。正氣將脫也。
下後微喘。則爲裏氣上逆。邪不能傳裏。猶在表也。
與桂枝湯以解外。加厚朴杏仁。以下逆氣。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
宜桂枝湯主之。

經曰。本發汗而復下之。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
逆。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爲在
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

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經曰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湯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則其類矣。太陽病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脉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太陽傷寒也雖至八九日而表證仍在亦當發其汗既服溫暖發散湯藥雖未作大汗亦微除也煩者身熱也邪氣不爲汗

解鬱而變熱。蒸於經絡。發於肌表。故生熱煩。肝受血而能視。始者氣傷榮。寒既變熱。則血爲熱搏。肝氣不治。故目瞑也。劇者熱甚於經。迫血妄行而爲衄。得衄則熱隨血散而解。陽氣重者熱氣重也。與麻黃湯以解前太陽傷寒之邪也。

王文祿云。此與下二條同看。上條陽氣重。卽下所謂不得越也。下條不徹。卽上所謂微除也。麻黃瀉實。故主之。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風寒在經。不得汗解。鬱而變熱。衄則熱隨血散。故云自衄者愈。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清故。

知也

太陽病未解。傳併入陽明。而太陽證未罷者。名曰併病。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者。爲太陽證罷。陽明證具也。法當下之。若太陽證未罷者。爲表未解。則不可下。當小發其汗。先解表也。陽明之經循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也。當解之。熏之以取其汗。若發汗不徹者。不足言陽氣怫鬱止。是當汗不汗。陽氣不得越散。邪無從出。擁甚於經。故燥煩也。邪循經行。則痛無常處。或在腹中。或在四肢。按之

不可得而短氣。但責以汗出不微。更發汗則愈。內經曰。諸過者切之。濇者。陽氣有餘。爲身熱無汗。是以脉濇。知陽氣擁鬱。而汗出不微。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經曰。諸脉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言邪氣在表也。是當汗出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損其津液。虛其胃氣。若身重心陰。而尺脉實者。則下後裏虛。邪

氣乘虛傳裏也。今尺脈微，身重心悸者，知下後裏虛，津液不足，邪氣不傳裏，但在表也。然以津液不足，則不可發汗，須裏氣實，津液足，便自汗出而愈。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鍼經曰：奪血者無汗。尺脈遲者，爲榮血不足，故不可發汗。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

浮爲輕手得之，以候皮膚之氣。內經曰：其在皮者，

汗而發之。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浮則傷衛。數則傷榮。榮衛受邪。爲病在表。故當汗散。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榮氣和。榮氣和者。外不諧。以衛氣不共榮氣和諧。故爾。以榮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榮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風則傷衛。寒則傷榮。衛受風邪。而榮不病者。爲榮氣和也。衛既客邪。則不能與榮氣和諧。亦不能衛。

護皮膚是以常自汗出與桂枝湯解散風邪調和榮衛則愈。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主之。

藏無他病裏和也衛氣不和表病也外臺云裏和表病汗之則愈所謂先其時者先其發熱汗出之時發汗則愈。

傷寒脉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傷寒脉浮緊邪在表也當與麻黃湯發汗若不發

汗則邪無從出，機甚於經，迫血妄行，因致衄也。
王三陽云：奪血者亡汗，既致衄，不可輕用麻黃湯。
須審之又審，照滴不成流者可也。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
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
宜桂枝湯。

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故宜當下。若小便清
者，知裏無熱，則不可下。經曰：小便數者，大便必硬，
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況此不大便六七日，小便

清者不可責邪在裏是仍在表也與桂枝湯以解外若頭疼不已爲表不罷鬱甚於經迫血妄行上爲衄也

王三陽云頭痛有熱便當解表縱六七日不便止當與大柴胡湯承氣湯不當與也疑有差字雖十日不更示何懼之有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脉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主之

煩者熱也發汗身涼爲已解至半日許身復熱脉

浮數者邪不盡也。可更發汗。與桂枝湯。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重亡津液。則不能作汗。必待陰陽自和。乃自愈矣。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因亡津液。而小便不利者。不可以藥利之。俟津液足。小便利。必治愈也。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

虛故也。

發汗則表虛而亡陽。下之則裏虛而亡血。振寒者陽氣微也。脈微細者陰血弱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下之虛其裏。汗之虛其表。既下又汗。則表裏俱虛。陽王於晝。陽欲復。虛不勝邪。正邪交爭。故晝日煩躁。不得眠。夜陰王。陽虛不能與之爭。是夜則安靜。不嘔不渴者。裏無熱也。身無大熱者。表無熱也。又

無表證而脉沉微。知陽氣大虛。陰寒氣勝。與乾薑
附子湯。退陰復陽。

乾薑附子湯方

第二十三

乾薑

一兩味
辛熱

附子一枚

生用。去皮破
八片。味辛熱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內經曰。寒淫所勝。平以辛熱。虛寒大甚。是以辛熱
劑脉之也。

王海藏云。服薑附湯有二法。當熱服。手少陰心也。
水包火。熱服以接心火。身表寒盛。外火少也。寒從

外生。熱從內消。譬如凍死。寒在外也。一法當寒服。足少陰腎也。寒邪入水。冷服以類腎水。身表微熱。內水多也。熱從外生。寒從內消。譬如飲冷。寒在內也。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汗後身疼痛。邪氣未盡也。脈沉遲。榮血不足也。經曰。其脈沉者。榮氣微也。又曰。遲者。榮氣不足。血少故也。與桂枝湯。以解未盡之邪。加芍藥。生薑。人參。

以益不足之血。

張兼善云。或謂經言表邪盛。脈浮而緊。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況身疼皆係表邪未盡。此又加入參芍藥生薑以益血。何也。余曰。表邪盛則身疼。血虛則身亦疼。其脈浮緊者。邪盛也。其脈沉微者。血虛也。盛者損之則安。虛者益之則愈。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發汗後喘。當作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汗出則喘愈。

今汗出而喘爲邪氣擁甚桂枝湯不能發散故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有大熱者內熱氣甚也無大熱者表邪必甚也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以散其邪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

第二十四

麻黃

四兩去節
味辛溫

杏仁

五十個去皮
尖味苦溫

甘草

二兩炙
味甘平

石膏

半斤碎綿
裹味大寒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內經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風氣通於肝。風邪外甚。故以純甘之劑發之。

張兼善云。余觀仲景常言發汗後。乃表邪悉解。止餘一證而已。故言不可行桂枝湯。今汗出而喘。無大熱。乃上焦餘邪未解。當用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散之。夫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乃桂枝證悉具。而加喘者用之。証言汗出而喘。以爲邪氣壅甚。非桂枝所能發散。此誤也。况身無大熱。更無他証。何故復言表邪必甚。其後章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

條下注曰汗下雖殊既不當損正氣則一其言有至理存焉可見汗後所注之誤矣原其理當時因事發機前後失於照應故有此等之弊也

王文祿云成註謂不可更行以表解故正恐貽之熱耳故復菴云審知邪熱未解雖經汗下宜石膏竹葉湯又云太陽汗解後不宜復行緩劑

發汗過多其人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發汗過多亡陽也陽受氣於胸中胸中陽氣不足

故病又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與桂枝甘草湯以調不足之氣。

桂枝甘草湯方

第二十五

桂枝

四兩去皮
味辛熱

甘草

二兩炙
味甘平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桂枝之辛走肺而益氣甘草之甘入脾而緩中。

沈亮宸云今人此證則用黃芪可見黃芪與桂枝性用不甚相遠也。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

棗湯主之。

汗者心之液。發汗後。臍下悸者。心氣虛而腎氣發動也。腎之積。名曰奔豚。發則從少腹上至心下。爲腎氣逆。欲上凌心。今臍下悸。爲腎氣發動。故云欲作奔豚。與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以降腎氣。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 第二十六

茯苓

半斤。味平。

甘草

三兩。炙。味平。

大棗

十五枚。擘。味甘。平。

桂枝

四兩。去皮。

右四味以甘爛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諸藥。煮

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作甘爛水法。取水二斗。置大盆內。以杓揚之。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取用之。

茯苓以伐腎邪。桂枝能泄奔豚。甘草大棗之甘。滋助脾土。以平腎氣。煎用甘爛水者。揚之無力。取不助腎氣也。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吐後腹脹。與下後腹滿皆爲實。言邪氣乘虛入裏爲實。發汗後外已解也。腹脹滿。知非裏實。由脾胃

津液不足氣滯不通壅而爲滿與此湯和脾胃而
降氣。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

第二十七

厚朴

半斤。去皮。炙。味苦溫。

生薑

半斤。切。味辛溫。

半夏

半斤。洗。味辛平。

人參

一兩。味溫。

甘草

二兩。炙。味甘平。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內經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用苦泄之厚朴之
苦以泄腹滿。人參甘草之甘以益脾胃。半夏生薑
之辛以散滯氣。

王三陽云。曰吐曰下後。脹滿爲實者。表邪未除而
誤下之故也。此發汗後。邪氣已散矣。故知非裏實
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脉
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爲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
草湯主之。

吐下後。裏虛。氣上逆者。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表虛
陽不足。起則頭眩。脉浮緊。爲邪在表。當發汗。脉沉
緊。爲邪在裏。則不可發汗。發汗則外動經絡。損傷

陽氣陽氣外虛則不能主持諸脉身爲振振掣也
與此湯以和經益陽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

第二十八

茯苓

四兩味
甘平

桂枝

二兩去皮
味辛熱

白朮

二兩味
苦甘溫

甘草

二兩炙
味甘平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分溫參服

陽不足者補之以甘茯苓白朮生津液而益陽也
裏氣逆者散之以辛桂枝甘草行陽散氣

沈亮宸云滿用朮甘非石山立齋誰與言此茯苓

於根氣所結故降逆氣虛者尤宜。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發汗病解則不惡寒發汗病不解表實者亦不惡寒。今發汗病且不解又反惡寒者榮衛俱虛也。汗出則榮虛惡寒則衛虛與芍藥甘草附子湯以補榮衛。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

第二十九

芍藥

三兩。味酸。微寒。

甘草

三兩。味甘。平。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八片。味辛熱。

已上三味。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分溫服。疑非仲景意。

芍藥之酸。收斂津液而益榮。附子之辛溫。固陽氣而補衛。甘草之甘。調和辛酸而安正氣。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躁者。茯苓四逆湯主之。

發汗。若下。病宜解也。若病仍不解。則發汗。外虛陽氣下之。內虛陰氣。陰陽俱虛。邪獨不解。故生煩躁。與茯苓四逆湯。以復陰陽之氣。

茯苓四逆湯方

第三十

茯苓

六兩 味其平

人參

一兩 味其溫

甘草

二兩 味其平

乾薑

一兩 味辛熱

附子

一枚 生用 去皮 破八片 味辛熱

右五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四逆湯以補陽。加茯苓人參以益陰。

沈亮辰云。正虛有邪。正欲勝邪而不能。故煩躁。溫其正氣。邪自除矣。又云。大青龍煩躁者。實也。茯苓四逆湯煩躁者。虛也。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

氣與調胃承氣湯

汗出而惡寒者。表虛也。汗出而不惡寒。但熱者。裏實也。經曰。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與調胃承氣湯。和胃氣。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發汗。已解。胃中乾。煩燥。不得眠。欲飲水者。少少與之。胃氣得潤。則愈。若脈浮者。表未解也。飲水多而

小便少者。謂之消渴。裏熱甚實也。微熱消渴者。熱未成實。上焦燥也。與五苓散。生津液。和表裏。

五苓散方

第三十一

猪苓

十八銖。味甘。平。去皮。

澤瀉

一兩六銖。半。味酸。鹹。甘。平。

茯苓

十八銖。味甘。平。

桂

半兩。去皮。味辛。熱。

白朮

十八銖。味苦。平。

右五味。爲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水。汗出愈。

淡者一也。口入一而爲甘。甘甚而反淡。甘緩而淡。滲猪苓。白水。茯苓。三味之甘。潤虛燥而利津液。鹹

味下泄爲陰。澤瀉之鹹以泄伏水。辛甘發散爲陽。桂枝之辛甘以和肌表。

張兼善云。煩渴用白虎宜也。其用五苓散。滲津液何哉。曰。白虎乃表證已解。邪傳裏而煩渴者。今脉尚浮。身有微熱而渴。乃表邪未全解。故用桂枝之辛和肌表。白朮茯苓之甘淡以潤虛燥也。

王宇泰云。此說亦未瑩。太陽經也。膀胱腑也。膀胱者。溺之室也。五苓散者。利溺藥也。膀胱者。津液之府。故東垣以渴爲膀胱經本病。然則治渴者。當瀉

膀胱之熱。瀉膀胱之熱者。利小便而已矣。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發汗已。脈浮數者。表邪未盡也。煩渴。亡津液。胃燥也。與五苓散。和表潤燥。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傷寒。汗出而渴者。亡津液。胃燥。邪氣漸傳裏也。五苓散以和表裏。若汗出不渴者。邪氣不傳裏。但在表而表虛也。與茯苓甘草湯。和表合衛。

茯苓甘草湯方

第三十二

茯苓

二兩 味甘平

桂枝

二兩 去皮 味辛熱

生薑

三兩 切 味辛溫

甘草

一兩 炙 味甘平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茯苓甘草之甘。益津液而和衛。桂枝生薑之辛。助陽氣而解表。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

中風發熱。至六七日則當解。若不解。煩者。邪在表。

也。渴欲飲水。邪傳裏也。裏熱甚。則能消水。水入則不吐。裏熱少。則不能消水。停積不散。飲而吐水也。以其因水而吐。故名水逆。與五苓散。和表裏散停飲。

婁氏云。旣曰裏熱少。不能消水。與五苓。則前治煩燥消渴。益爽然矣。

未持脉時。病人又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發汗多。亡陽。胸中陽氣不足者。病人手又自冒心。師見外證。知陽氣不足也。又試令欬而不即欬者。耳聾也。知陽氣虛明矣。耳聾者。陽氣虛。精氣不得上通於耳故也。

王三陽云。看此病。當常思少陽柴胡證。但強弱自不同耳。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喘。肺疾。飲水多。喘者。飲冷傷肺也。以冷水灌洗而喘者。形寒傷肺也。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之吐逆發汗亡陽胃中
虛冷也若更發汗則愈損陽氣胃氣大虛故吐下
不止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
懊憹梔子豉湯主之

發汗吐下後邪熱乘虛客於胸中謂之虛煩者熱
也胸中煩熱鬱悶而不得發散者是也熱氣伏於
裏者則喜睡今熱氣浮於上煩擾陽氣故不得眠

心惡熱熱甚則必神昏是以刺者反覆顛倒而不
安心中懊懣而憤悶懊懣者俗謂鶻突是也內經
曰其高者因而越之與梔子豉湯以吐胸中之邪
梔子豉湯方 第三十三

梔子

十四枚擘
味苦寒

香豉

四合綿裹
味苦寒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
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酸苦湧泄爲陰苦以湧吐寒以勝熱梔子豉湯相
合吐劑宜矣

成氏云吐證亦自不同如不經汗下邪氣蘊鬱于
膈則謂之實也應以瓜蒂散吐之瓜蒂散吐胸中
之實邪也若發汗吐下後邪氣乘虛留于胸中則
謂之虛煩應以梔子湯吐之此吐胸中虛煩也

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
湯主之

少氣者熱傷氣也加甘草以益氣嘔者熱煩而氣
逆也加生薑以散氣少氣則氣爲熱搏散而不收
者其以補之可也嘔則氣爲熱搏逆而不散者辛

以散之可也。

梔子甘草豉湯方

第三十四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入甘草二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

第三十五

於梔子豉湯方內加生薑五兩餘依前法得吐止後服。

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陽受氣於胸中發汗若下使陽氣不足邪熱客於

胸中結而不散。故煩熱而胸中窒塞。與梔子豉湯以吐胸中之邪。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邪氣在裏之時。若大下後。身熱去。心
胸空者。爲欲解。若大下後。身熱去。而心結痛者。結
胸也。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虛煩也。結胸爲熱結。
胸中爲實。是熱氣已收於內。則外身熱去。虛煩
爲熱客胸中。未結爲實。散漫爲煩。是以身熱不去。

六七日爲欲解之時以熱爲虛煩故云未欲解也
與梔子豉湯以吐除之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下後但腹滿而不心煩卽邪氣入裏爲裏實但心
煩而不腹滿卽邪氣在胸中爲虛煩旣煩且滿則
邪氣壅於胸腹之間也滿則不能坐煩則不能卧
故卧起不安與梔子厚朴湯吐煩泄滿

梔子厚朴湯方

第三十六

梔子

十四枚擘
味苦寒

厚朴

四兩姜炙
味苦溫

枳實

四枚水浸去
穢味苦寒

已上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
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酸苦湧泄梔子之苦以湧虛煩厚朴枳實之苦以
泄腹滿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
湯主之

丸藥不能除熱但損正氣邪氣乘虛留於胸中而
未入深者則身熱不去而微煩與梔子乾薑湯吐
煩正氣

梔子乾薑湯方

第三十七

梔子

十日枚，味苦寒。

乾薑

二兩，味辛熱。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苦以瀉之，梔子之苦以吐煩，辛以潤之，乾薑之辛以益氣。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溲者，不可與服之。

病人舊微溲者，裏虛而寒在下也。雖煩，則非蘊熱，故不可與梔子湯。內經曰：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

其本必且調之。後乃治其他病。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
瞤。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發汗不解。仍發熱。邪氣未解也。心下悸。頭眩。身
動。振振欲擗地者。汗出亡陽也。裏虛爲悸。上虛爲
眩。經虛爲身瞤。振振搖。與真武湯主之。溫經復陽。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津液不足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膀胱裏熱則淋反以湯藥發汗亡耗津液增益客熱膀胱虛必小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痊

表虛聚熱則生瘡瘡家身疼如傷寒不可發汗發汗則表氣愈虛熱勢愈甚生風故變痊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急緊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衄者上焦亡血也若發汗則上焦津液枯竭經絡乾澁故額上陷脉急緊諸脉者皆屬於目筋脉緊急

急則牽引其目故直視不能瞬瞬瞬合目也鍼經曰陰氣虛則目不瞑亡血爲陰虛是以不得眠也韓氏云此人素有衄血證非傷寒後如前條之衄也故不可發汗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鍼經曰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亡血發汗則陰陽俱虛故寒慄而振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餘禹糧丸

關

汗者心之液。汗家重發汗則心虛恍惚心亂奪汗則無水。故小便已。陰中疼。

王三陽云。血家汗家俱指本人平時舊病言之也。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衄。

病人有寒則當溫散。反發汗損陽氣。胃中冷必吐衄也。

王三陽云。溫散者。理中湯之類是也。

活人云。先服理中丸。次服烏梅丸。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

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若先下之治不爲逆。

病在表者。汗之爲宜。下之爲逆。病在裏者。下之爲宜。汗之爲逆。經曰。陽盛陰虛。汗之則死。下之則愈。陽虛陰盛。汗之則愈。下之則死。

裏氏云。陽盛則陽并于陰。故宜下。陰盛則陰并于陽。故宜汗。陽并于陰。沉而實也。陰并于陽。浮而實也。

又云。陽盛陰虛是病在裏。陽虛陰盛是病在表。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

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
救表。宜桂枝湯。

傷寒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
裏者。以裏氣不足。必先救之。急與四逆湯。得清便
自調。知裏氣已和。然後急與桂枝湯。以救表。身疼
者。表邪也。內經曰。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
標。後治其本。此以寒爲本也。

王三陽云。此證當照_此熱利。須審其利之色何
如。與勢之急緩。不可輕投四逆桂枝也。

沈亮宸云此大關鍵不可不知若兩感者亦可類推矣。

病發熱頭痛脉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發熱頭痛表病也脉反沉者裏脉也經曰表有病者脉當浮大今脉反沉遲故知愈也見表病而得裏脉則當差若不差爲內虛寒也與四逆湯救其裏。

王宇泰云此爲陽病得陰脉若以發熱體痛證在

太陽。遲投四逆。則病生他變矣。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人因致冒。冒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得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冒者鬱也。下之則裏虛而亡血。汗之則表虛而亡陽。表裏俱虛。寒氣怫鬱。其人因致冒。金匱要畧曰。亡血復汗。寒多。故令鬱冒。汗出則怫鬱之邪得解。則冒愈。金匱要畧曰。冒家欲解。必大汗出。汗出表和。而裏未和者。然後復下之。

太陽病未解。脉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脉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脉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主之。

脉陰陽俱停。無偏勝者。陰陽氣和也。經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此脉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今陰陽既和。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脉微者。陽不足而陰有餘也。經曰。陽虛陰盛。汗之則愈。陰脉微者。陰不足而陽有餘也。經曰。陽盛陰虛。下之則愈。

王三陽云陰陽俱停者三部相等皆微脈也既見微脈不必更用汗下法彼必自汗出自便利而愈不必如成先生陽盛陰虛之說也蓋觀經文用調胃與若字可知矣非必當下之下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爲榮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

太陽中風脈併於衛則衛實而榮虛榮者陰也衛者陽也發熱汗出陰弱陽強也內經曰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時熱而汗出與桂枝湯解散風邪

調和榮衛

傷寒中風五六日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病有在表者有在裏者有在表裏之間者此邪氣在表裏之間謂之半表半裏證五六日邪氣自表傳裏之時中風者或傷寒至五六日也至兩日中風五六日傷寒往來寒熱即是或中風或傷寒非

是傷寒再中風。中風復傷寒也。經云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者。正是謂或中風或傷寒也。邪在表則寒。邪在裏則熱。今邪在半表半裏之間。未有定處。是以寒熱往來也。邪在表則心腹不滿。邪在裏則心腹脹滿。今止言胸脇苦滿。知邪氣在表裏之間。未至於心腹滿。言胸脇苦滿。知邪氣在表裏也。默默靜也。邪在表則呻吟不安。邪在裏則煩悶亂。內經曰。陽入之陰則靜。默默者。邪方自表之裏。在表裏之間也。邪在表則能食。

邪在裏則不能食不欲食者邪在表裏之間未至於必不能食也邪在表則不煩不嘔邪在裏則煩滿而嘔煩喜嘔者邪在表方傳裏也邪初入裏未
有定處則所傳不一故有或爲之證有柴胡證但
見一證便是卽是此或爲之證

小柴胡湯方 第三十八

柴胡

半斤味苦微寒

黃芩

三兩味苦寒

人參

三兩味甘溫

甘草

二兩味甘平

半夏

半升洗味辛溫

生薑

三兩切味辛溫

大棗

十三枚學味甘平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內經曰。熱淫于內。以苦發之。柴胡黃芩之苦。以發傳邪之熱。裏不足者。以甘緩之。人參甘草之甘。以緩中和之氣。邪半入裏。則裏氣逆。辛以散之。半夏以除煩嘔。邪半在表。則榮衛爭之。辛甘解之。薑棗以和榮衛。

成氏云。傷寒邪氣在表者。必瀉形。以爲汗。邪氣在裏者。必瀉滌。以取利。其於不外。不內。半表半裏。是當

和解則可也。小柴胡和解表裏之劑。

王三陽云此證在半表半裏或中風或傷寒。三四日得之也。或有傳經而得。或直中。此經始終不傳者。醫人但見一證而以脉合之。便當照此方治藥。不可汗下。亦不可求諸證悉具也。

後加減法

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枳實一枚。

胸中煩而不嘔。熱聚而氣不逆也。甘者令人中滿。方熱聚無用人參之補。辛散逆氣。既不嘔。無用半

夏之辛。溫熱宜寒。療聚宜苦。括萆實苦寒。以泄胸中蘊熱。

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萆根四兩。半夏燥津液。非渴者所宜。人參甘而潤。括萆根苦而涼。徹熱生津。二物爲當。

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

去黃芩惡寒中。加芍藥以通壅。

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四兩。

甘令人中滿。痞者。去大棗之甘。鹹以更之。痞鞭者。

加牡蠣之鹹。

王三陽云不如枳殼穩當。

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

飲而水畜不行爲悸小便不利內經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腎則水益堅故去黃芩。淡味滲泄爲陽。茯苓甘淡以泄伏水。

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取微汗愈。

不渴者裏和也故去人參外有微熱表未解也加

桂以發汗。

王三陽云。加桂句亦要顧寒多熱少。

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薑二兩。
欬者氣逆也。甘則壅氣。故去人參大棗。內經曰。肺
欲收。惡食酸以收之。五味子之酸以收逆氣。肺寒
則欬。散以辛熱。故易生薑以乾薑之熱也。

婁氏云。亦有肺熱而嗽者。亦有風邪未散而嗽者。
但欬與嗽不同。五味乾薑當斟酌。

血弱氣盡。滕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腸胃。

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羸瘦
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人之氣血隨時盛衰當月郭空之時則爲血弱氣
盡腠理開踈之時也邪氣乘虛傷人則深鍼經曰
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血氣虛衛氣去形獨居肌
肉減皮膚緩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爛垢落當是
時遇賊風則其入深者是矣邪因正虛自表之裏
而結於脇下與正分爭作往來寒熱默默不欲飲
食此爲自外之內經絡與藏府相連邪氣隨經必傳

於裏故曰其痛下痛一作痼邪在上焦爲邪高邪漸傳裏爲痛下裏氣與邪氣相搏逆而上行故使嘔也與小柴胡湯以解半表半裏之邪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服小柴胡湯表邪已而渴裏邪傳於陽明也以陽明治之

王三陽云前條渴者去半夏柴胡證已具未服柴胡湯先見渴證者也此條渴者已服柴胡湯外證已除而又渴者也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小便難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而飲水。嘔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賤。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則邪氣在牛表。牛裏未爲實。反二三下之。虛其胃氣。損其津液。邪蘊於裏。故不能食。而脇下滿痛。胃虛。爲熱。蒸之。熏發於外。面目及身悉黃也。頸項強者。表仍未解也。小便難者。內亡津液。雖本柴胡湯證。然以裏

虛下焦氣澹而小便難。若與柴胡湯又走津液。後必下重也。不因飲水而嘔者。柴胡湯證。若本因飲而嘔者。水停心下也。金匱要畧曰。先渴却嘔者。爲水停心下。此屬飲家飲水者。水停而嘔。食穀者。物聚而噦。皆非小柴胡湯所宜。二者皆柴胡湯之戒。不可不識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頸項強者。表未解也。脇下滿而渴者。裏

不和也。邪在表則手足通熱。邪在裏則手足厥寒。
今手足溫者。知邪在表裏之間也。與小柴胡湯以
解表裏之邪。

傷寒陽脈澁。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與小建中
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

脈陽澁陰弦。而腹中急痛者。當作裏有虛寒治之。
與小建中湯。溫中散寒。若不差者。非裏寒也。必由
邪氣自表之裏。裏氣不利所致。與小柴胡湯。去黃
芩。加芍藥。以除傳裏之邪。

小建中湯方 第三十九

桂枝

三兩去皮 味辛溫

甘草

三兩炙 味甘平

大棗

十二枚 味甘溫

芍藥

六兩 味酸微寒

生薑

三兩切 味辛溫

膠飴

一升 味甘溫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建中者建脾也。內經曰脾欲緩急食甘以緩之。膠飴大棗甘草之甘以緩中也。辛潤也散也。榮衛不足潤而散之。桂枝生薑之辛以行榮衛。酸收也。泄

也。正氣虛弱，收而行之。芍藥之酸，以收正氣。
成氏云：或謂桂枝湯解表而芍藥數少，建中湯溫
裏而芍藥數多，何也？皮膚爲近，則制小其服；心腹
爲遠，則制大其服。此所以爲不同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柴胡證是邪氣在表裏之間也。或胸中煩而不嘔，
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
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但見一證，便宜與柴胡湯
治之，不必待其證全具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邪在半表半裏之間。爲柴胡證。卽未作裏實。醫便以藥下之。若柴胡證仍在者。雖下之。不爲逆。可復與柴胡湯。以和解之。得湯。邪氣還表者。外作蒸蒸而熱。先經下裏虛。邪氣欲出。內則振振然也。正氣勝。陽氣生。却復發熱汗出而解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

傷寒二三日。邪氣在表。未當傳裏之時。心中悸而

煩是非邪氣搏所致。心悸者，氣虛也。煩者，血虛也。以氣血內虛，與小建中湯。先建其裏。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爲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

日數過多，累經攻下，而柴胡證不罷者，亦須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其表。經曰：凡柴胡湯疾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者是也。嘔止者，表裏和也。若嘔不止，鬱鬱微煩者，裏熱已甚，結於胃，

也與大柴胡湯下其裏熱則愈

大柴胡湯方 第四十一

柴胡 半斤 味苦 平

黃芩 二兩 味苦 寒

芍藥 二兩 味酸 微寒

半夏 半升 洗 味辛 溫

生薑 五兩 切 味辛 溫

枳實 四枚 炙 味苦 寒

大棗 十二枚 味甘 溫

大黃 二兩 味苦 寒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用大黃二兩若不大黃恐不爲大

柴胡湯也

柴胡黃芩之苦入心而折熱枳實芍藥之酸苦瀉

泄而扶陰辛者散也。半夏之辛以散逆氣。辛甘和也。薑棗之辛甘以和榮衛。

成氏云方有緩急輕重。醫當臨時斟酌。如大滿大實。堅有燥屎者。非峻劑則不能泄。是以有大小承氣之峻也。如不至大堅滿。惟邪熱甚而攻下者。又非承氣湯之可投。必也輕緩之劑。乃大柴胡湯。用以逐邪熱也。是知大柴胡爲下劑之緩者。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

丸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傷寒十三日再傳經盡。當解之時也。若不解。胸脇滿而嘔者。邪氣猶在表裏之間。此爲柴胡湯證。若以柴胡湯下之。則更無潮熱。自利。醫反以丸藥下之。虛其腸胃。邪氣乘虛入府。日晡所發潮熱。熱已而利也。潮熱雖爲熱實。然胸脇之邪未已。故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以下胃熱。

柴胡加芒硝湯方

第四十一

於小柴胡湯方內加芒硝六兩餘依前法服不解更服。

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脉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脉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爲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傷寒十三日再傳經盡謂之過經譫語者陽明胃熱也當以諸承氣湯下之若小便利者津液偏滲大便當鞭反下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也下利脉

微而厥者虛寒也。今脉調和則非虛寒。由腸虛胃熱。脇熱而利也。與調胃承氣湯以下胃熱。

王宇泰云。經文內實之實當作熱。注偏滲偏當作漏。

又云。此段有五反。一對熱與厥反。尤與湯反。便鞭與下利反。脉微與脉和反。藥下與自利反。小便與大便鞭爲一對。讀者宜細詳之。

王三陽云。前條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用四逆者。觀身有疼痛。則知邪

全在表。大不當下。下之。則裏虛之甚。各無分毫邪氣在裏。故元氣受損。清穀不止。急當用溫藥救裏。況醫下之。不云九藥。則必是承氣湯。裏之受病多矣。可不急救乎。且外疼痛。亦須用桂枝。可知此證寒未變熱。或寒中陰經之證。全未熱也。此條本柴胡證。邪在半表半裏。一半不當下。一半當下。況以九藥下之。表熱不能徹去。故邪熱乘虛傳裏。爲協熱利。且外證證語。內有實邪可知。脉又調和。元氣頗在。故用承氣湯復下之也。此二條正宜參看用。

藥不可誤也。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
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少腹急結
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方

太陽膀胱經也太陽經邪熱不解隨經入府爲熱
結膀胱其人如狂者爲未至於狂但不寧爾經曰
其人如狂者以熱在下焦太陽多熱熱在膀胱必
與血相搏若血不爲畜爲熱迫之則血自下血下
則熱隨血出而愈若血不下者則血爲熱搏畜積

於下而少腹急結乃可攻之與桃核承氣湯下熱散血內經曰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先治其外後調其內此之謂也

桃核承氣湯方 一第百十二

桃仁

五十個去皮尖味苦平

桂枝

二兩去皮

大黃

四兩

芒硝

二兩

甘草

二兩炙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甘以緩之辛以散之少腹急結緩以桃仁之其下

焦畜血散以桂枝辛熱之氣寒以取之。熱甚搏血故加二物於調胃承氣湯中也。

王宇泰云按以上詳玩之當是桂非桂枝也。蓋桂枝輕揚治上。桂厚重治下。成氏隨文顯釋。未足據。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傷寒八九日邪氣已成熱而復傳陽經之時下之。虛其裏而熱不除。胸滿而煩者。陽熱客於胸中也。驚者心惡熱而神不守也。小便不利者裏虛津液

不行也。譫語者，胃熱也。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陽氣內行於裏，不營於表也。與柴胡湯，以除胸滿而煩。加龍骨牡蠣鈇丹，收斂神氣而鎮驚。加茯苓以行津液，利小便，加大黃以逐胃熱。止譫語，加桂枝以行陽氣而解身重，錯雜之邪斯悉愈矣。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第四十三

半夏

二合洗

大棗

六枚

柴胡

四兩

生薑

一斤半

人參

一兩半

龍骨

一兩半

鈇丹

一斤半

桂枝

一兩半

茯苓

一兩半

大黃

二兩

牡蠣

一升

生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子更煮一二沸去滓溫服一升

傷寒腹滿譫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

腹滿譫語者脾胃疾也浮而緊者肝脈也脾病見肝脈木行乘土也經曰水行乘火木行乘土名曰縱此其類矣期門者肝之募刺之以瀉肝經盛氣傷寒發熱噤齋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

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期門

傷寒發熱晝晝惡寒肺病也大渴欲飲水肝氣勝也玉函曰作大渴欲飲水裏是知肝氣勝也傷寒欲飲水者愈若不愈而腹滿者此肝行乘肺水不得行也經曰木行乘金名橫刺期門以寫肝之盛氣肝肺氣平水散而津液得通外作自汗出內爲小便利而解也

王宇泰云按傷寒發熱惡寒表病也至於自汗出則表已解矣大渴腹滿裏病也至于小便利則裏

自和矣故曰其病欲解

太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慄自下利者此爲欲解也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重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救氣下流故也

太陽病二日則邪在表不當發躁而反躁者無氣行於裏也反熨其背而發汗大汗出則胃中乾燥大熱入胃胃中燥熱躁煩而譫語至十餘日振慄

自下利者，火邪勢微，陰氣復生，津液得復也。故爲欲解。火邪去，大汗出，則愈。若從腰以下，不得汗，則津液不得下通，故欲小便不得。熱氣上逆而反嘔也。欲失溲，足下惡風者，氣不得通於下而虛也。津液偏滲，令大便鞭者，小便當數。經曰：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也。此以火熱內燥，津液不得下通，故小便不數及不多也。若火熱消，津液和，則結鞭之便得潤。因自大便也便已，頭卓然而痛者，先大便鞭，則陽氣不得下通，既得大便，則陽氣降下，頭中陽虛。

故卓然而痛。穀氣者。陽氣也。先陽氣不通於下之時。足下惡風。今陽氣得下。故足心熱也。

太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引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身軀則枯燥。但頭汗出。刺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風爲陽邪。因火熱之氣。則邪風愈甚。迫於血氣。使血氣流溢。失其常度。風與火氣。謂之兩陽。兩陽相

熏灼熱發於外必發身黃若熱搏於經絡爲陽盛
外熱迫血上行必衄熱搏於內者爲陰虛內熱必
小便難若熱消血氣血氣少爲陰陽俱虛血氣虛
少不能榮於身體爲之枯燥三陽經絡至頸三陰
至胸中而還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者熱氣炎上搏
陽而不搏於陰也內經曰諸脹腹大皆屬於熱腹
滿微喘者熱氣內鬱也內經曰火氣內發上爲口
乾咽爛者火熱上熏也熱氣上而不下者則大便秘
不鞭若熱氣下人胃消耗津液則大便秘故云或

不大便久則胃中躁熱必發譫語內經曰病深者其聲噦火氣大甚正氣逆亂則噦內經曰四肢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肢實火熱大甚故手足屢掇捻衣摸牀擾亂也小便利者爲火未劇津液未竭而猶可治也

傷寒脉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卧不安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傷寒脉浮責邪在表醫以火劫發汗汗大出者亡其陽汗者心之液亡陽則心氣虚心惡熱火邪內

迫則心神浮越故驚狂起卧不安與桂枝湯解未
盡表邪去芍藥以芍藥益陰非亡陽所宜也火邪
錯逆加蜀漆之辛以散之陽氣亡脫加龍骨牡蠣
之澁以固之本草云澁可去脫龍骨牡蠣之屬是
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

第四十四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牡蠣

五兩
熬
味酸鹹

龍骨

四兩
味
甘平

大棗

十二枚
炙

蜀漆

三兩
洗去
腥味
辛平

右爲末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形作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出。被火者必譫語。弱者發熱脉浮。解之當汗出愈。

形作傷寒謂頭痛身熱也。脉不弦緊則無傷寒表脉也。經曰諸弱發熱則脉弱爲寒熱故云弱者必渴若被火氣兩熱相合搏於胃中胃中燥煩必發譫語脉弱發熱者得脉浮爲邪氣還表當汗出而解矣。

王三陽云此證固不須治待其自汗則愈若脉不
清浮酒炒苓連等微解之可也

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必清
血名爲火邪

此火邪迫血而血下行者也太陽病用火熏之不
得汗則熱無從出陰虛被火必發躁也六日傳經
盡至七日再到太陽經則熱氣當解若不解熱氣
迫血下行必清血清血也

脉浮熱甚反灸之此爲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必咽

燥唾血

此火邪迫血而血上行者也。脉浮熱甚爲表實。醫以脉浮爲虛用火灸之。因火氣動血迫血上行故咽燥唾血。

微數之脉慎不可灸。因火爲邪則爲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脉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微數之脉則爲熱也。灸則除寒不能散熱。是慎不可灸也。若反灸之。熱因火則甚。遂爲煩逆。灸本以追虛而復。逐熱爲實。熱則傷血。又加火氣使血散。

脉中氣王。胸之血主濡之。氣血消散。不能濡潤筋
骨。致骨焦筋傷。血散而難復也。

脉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
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脉浮在表。宜以汗解之。醫以火灸取汗。而不得汗。
邪無從出。又加火氣相助。則熱愈甚。身半以上同
天之陽。身半以下同地之陰。火性炎上。則腰已下。
陰氣獨治。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也。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脉浮。故

知汗出解也。

煩熱也。邪氣還表則爲煩熱。汗出而解。以脉浮故爲邪還表也。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三兩。

燒針發汗。則損陰血而驚動心氣。針處被寒。氣聚而成核。心氣因驚而虛。腎氣乘寒氣而動。發爲奔豚。金匱要畧曰。病有奔豚。從驚發得之。腎氣欲上。

乘心故其氣從少腹上衝心也先灸核上以散其
寒與桂枝加桂湯以泄奔豚之氣。

桂枝加桂湯方

第四十五

於桂枝湯方內更加桂二兩共五兩餘依前法。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
之。

先火爲逆復以下除之裏氣因虛又加燒針裏虛
而爲火熱所煩故生煩躁與桂枝甘草龍骨牡蠣
湯以散火邪。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

第四十六

桂枝

一兩

甘草

二兩

牡蠣

二兩熬

龍骨

二兩

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日三服

辛甘發散桂枝甘草之辛甘以發散經中之火邪
澁可去脫龍骨牡蠣之澁以收斂浮越之正氣
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

寒則傷榮榮氣微者加燒針則血留不行驚者溫

針損榮血而動心氣。金匱要略曰。血氣少者。屬於心。

王守泰云。心屬火。火先入心。心主血而藏神。血如水也。神如魚也。兩陽相熏灼。水熱涸沸。則魚驚躍。不能安矣。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脉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餒。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爲小逆。

惡寒發熱爲太陽表病。自汗出不惡寒發熱者。陽明證。本太陽表病。醫反吐之。傷動胃氣。表邪乘虛傳於陽明也。以關脈細數。知醫吐之所致。病一二日。爲表邪尚寒。而未成熟。吐之則表寒傳於胃中。胃中虛寒。故腹中饑而口不能食。病三四日。則表邪已傳成熱。吐之則表熱乘虛入胃。胃中虛熱。故不喜糜粥。飲食冷食。朝食暮吐也。朝食暮吐者。食晨入于胃。胃虛不能尅化。卽知至暮胃氣行裏。與邪氣相搏。則胃氣反逆。而以胃氣尚在。故止云小。

逆。

張兼善云此病雖逆當自愈。吐中便有發散之義也。但當節飲食靜養調攝則餘邪自去。若更妄治之則變證起矣。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爲吐之內煩也。

太陽表病。醫反吐之。傷於胃氣。邪熱乘虛入胃。胃爲邪熱內煩。故不惡寒。不欲近衣也。

病人脉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

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

陽受氣於胸中，發汗外虛，陽氣是令陽氣微，膈氣虛也。數爲熱，本熱則合消穀，客熱則不能消穀，因發汗外損陽氣，致胃中虛冷，故吐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澀，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中痛，微澀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心下溫溫欲吐。鬱鬱微煩。胸中痛。當責邪熱客於胸中。大便反澀。腹微滿。則邪熱已下於胃也。日數雖多。若不經吐下。止是傳邪。亦未可下。當與柴胡湯。以除上中二焦之邪。若曾吐下。傷損胃氣。胃虛則邪乘虛入胃。爲實。非柴胡湯所能去。謂胃承氣湯下胃熱。以嘔知胃氣先曾傷動也。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上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

主之。

太陽經也。膀胱府也。此太陽隨經入府者也。六七日邪氣傳裏之時。脈微而沉。邪氣在裏之脈也。表證仍在者。則邪氣猶淺。當結於胸中。若不結於胸中。其人發狂者。熱結在膀胱也。經曰。熱結膀胱。其人如狂。此發狂。則熱又深也。少腹鞭滿。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者。血證諦也。與抵當湯以下畜血。

抵當湯方

第四十七

水蛭

三十個。熬。味鹹。苦寒。

蝨蟲

三十個。熬。去翅足。味苦。微寒。

桃仁

二十個。去皮尖。味苦。平。

大黃

三兩。酒浸。味苦寒。

右四味爲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苦走血。鹹勝血。蝨蟲水蛭之鹹苦。以除畜血。其緩結。苦溫。蒸桃仁大黃之苦。以下結熱。

王宇泰云。按玩仍在字。則邪氣爲不傳於裏。非稍淺也。膀胱爲太陽本經。曰熱在下焦。曰少腹鞭滿。曰小便自利。皆膀胱之證。故總結曰。隨經療熱也。

在裏二字。要看得活。非三陰之裏。乃隨經勝膀胱之裏也。

成氏云。人之所有氣與血也。氣爲陽。氣留而不行者。則易散。以陽病易治故也。血爲陰。血畜而不行者。則難散。以陰病難治故也。血畜于下。非大毒駛劑。則不能抵當。故治畜血曰抵當湯。

太陽病。身黃。脉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抵當湯主之。

身黃。脉沉結。少腹鞭。小便不利者。胃熱發黃也。可

與茵陳湯。身黃脈沉結。少腹鞭。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非胃中熱。爲熱結下焦。而爲畜血也。與抵當湯。以下畜血。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傷寒有熱。少腹滿。是畜血於下焦。若熱畜。津液不通。則小便不利。其熱不畜。津液而畜血不行。小便自利者。乃爲畜血。當與桃仁承氣湯。抵當湯下之。然此無身黃尿黑。又無喜忘發狂。是未至於甚。故

不可餘駛峻之藥也。可與抵當丸。小可下之也。

王宇泰云。按身黃尿黑。喜忘發狂。亦是推廣之詞。若依上文。只是滿而不鞭耳。

抵當丸方

第四十八

水蛭

二十個 味苦寒

蟅蟲

二十五個 味苦微寒

桃仁

二十個 去皮尖

大黃

三兩

右四味。杵分爲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晬時。當下血。若不下者。更服。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

苦裏急也。

飲水多而小便自利者。則水不內畜。但腹中水多。令心下悸。金匱要畧曰。食少飲多。水停心下。甚者。則悸。飲水多而小便不利。則水畜於內而不行。必苦裏急也。